

腓立比書讀經

第八篇 給人看出在基督裡面，並追求認識基督以達到傑出的復活

讀經：腓三 9~11

壹、 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裡面

我們若要正確的領會腓立比三章九節，就不該將牠和八節分開。八節末了和九節的開頭應當連起來讀。保羅宣告說：『我因祂已經虧損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贏得基督，且給人看出我是在祂裡面，不是有自己那本於律法的義，乃是有那藉著信基督而有的義，就是那基於信、本於神的義。』這指出『以認識基督為至寶』是一件事，贏得基督並被發現在祂裡面是一件事。我們可能看見了基督深、廣、無限，並包羅萬有的啟示，但我們可能還是被發現在倫理、文化或宗教裡面。因此保羅見證他還要進一步被人發現『在基督裡面』。

一、保羅的渴望

保羅從前完全是在猶太教裡，律法之下，並且總是給人看出他是在律法裡面。但他在悔改信主時，就從律法和先前的宗教遷到基督裡，成了一個在基督裡的人（林後十二 2）。現今他期望所有觀察他的無論猶太人、天使或魔鬼，都看出他是在基督裡面。

1. 基於信、本於神的義

保羅要給人看出他是在基督裡面的光景，其必要條件就是不要活在自己的義裡，乃要活在神的義裡，是『藉著信基督而有的義，就是那基於信，本於神的義』。信基督，直譯，基督的信，或在基督裡的信。這種對基督的信，乃是出於我們對基督的認識和珍賞。藉著我們對祂的珍賞，基督自己就注入我們裡面，成了我們的信—在祂裡面的信。這信將我們帶進與祂生機的聯結裡。基於信、本於神的義，就是神自己從我們活出來，成了我們在基督裡藉著信而有的義。這樣的義乃是活在我們裡面之神的彰顯。

2. 基督之寶貴的異象

當保羅還憑律法活著的時候，別人看出他是在律法裡面。但有一天，他開始以認識基督為至寶。他看見一個異象，就是基督必須是他的一切：愛、恩慈、謙卑、智慧、忍耐、意向、態度，甚至是他的言語、發表和表情。要認識基督，不僅要有關乎基督的認識，更要贏得祂那獨特的人位。基督是神格豐滿的具體表現（西二 9），又是一切正面事物影兒的實際。贏得基督就是出代價以經歷、享受並支取祂一切追測不盡的豐富（弗三 8）。我們既贏得基督，就該活在祂裡面，成為一班在經歷上在祂裡面的人。這樣，當別人看見我們或觀察我們的時候，就會看出我們是在基督裡面。人不會看出我們是在自己的美德裡面；我們會給人看出我們是在基督裡面，並且只在基督裡面。

我們若贏得基督，並且活在祂裡面，祂作為我們的義，就要成為我們在神和人面前的彰顯。這樣，人不只籠統的看出我們是在基督裡面，人也要看出我們是在義裡面，這義就是基督自己從我們裡面活出來。惟有當人看出我們是在基督裡面時，主才會得著滿足。照樣，當人看出信徒是在基督裡面時，服事主的人才會喜樂並滿足。

3. 人類傳統生活方式的霸佔

保羅寫腓立比三章時，他裡面深知人類傳統的生活方式霸佔了每一個人。今天不論一個人有沒有罪，有沒有道德，都被基督以外的事，被人類幾千年歷史中的一些元素所霸佔。我們可稱之為人類六千年的傳統。二千多年來，這傳統一直攔阻教會的建造。不論我們多屬靈，別人難得看出我們是在基督裡面。反而看出我們是在基督以外的事物裡面，在人類六千年傳統的某些生活方式裡面。我們若要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裡面，而不在數千年的傳統裡面，我們就必須樂意忘記我們的過去，甚至忘記已往的基督徒生活，在主面前謙卑下來，求祂憐憫我們，讓我們不斷儆醒的活在祂裡面。

4. 基督是惟一的彰顯

給人看出我們是在基督裡面，意即祂是我們惟一的彰顯。保羅能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裡面，所以基督就成了他的彰顯。從每一方面、每一角度來看，在他身上只能看見基督。他不願意給人看出他是在謙虛、忍耐和愛這些天然的美德裡面。他看這些如糞土、垃圾，為要贏得基督，並且給人看出他是在基督裡面。我們應該真誠的渴望，給人看出我們單單在基督裡面。

5. 神救恩的標準

一章十九節『因為我知道，這事藉著你們的祈求，和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，終必叫我得救。』這裡叫保羅得救的救恩，就是基督自己。我們若看見神救恩這個高的標準，就會領悟我們何等迫切需要神的憐憫。我們遠遠構不著這標準，因為別人能看出我們是在基督以外的許多美好事物裡面。求主憐憫我們，使保羅的渴望也成為我們的

渴望，好使別人可以看出我們是在祂裡面。

貳、 追求認識基督、並祂復活大能、以及同祂受苦的交通

一、 追求認識基督

1. 在希臘文裡，八至十一節是一長句。十節開始於『使我認識』。這語句與『贏得基督，並且給人看出...』這話有關。這指明認識基督乃是給人看出在基督裡面的結果。九節『給人看出我是在祂裡面』，和十節『使我認識基督』之間所有的話，描述保羅渴望給人看出他是在基督裡面的光景。他願意虧損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贏得基督，並且給人看出他是在基督裡面，使他認識基督。
2. 照著保羅的觀念，我們若要認識基督，就必須先給人看出我們是在祂裡面。不但如此，給人看出我們是在祂裡面，需要我們將萬事看作虧損，以認識基督為至寶。惟有我們以認識基督為至寶，看見基督無上寶貝和超凡價值的異象，我們才會願意放開其他的一切，將那些事看作糞土。然後我們會贏得基督，並且給人看出我們是在祂裡面。我們將是活在基督裡面，並且給別人看出我們是在基督裡面的人。我們給人看出我們是在祂裡面，就必然會認識祂。
3. 啟示與經歷上的認識

保羅活在一種光景裡，不是有自己的義，乃是有本於神的義，為要認識（經歷）基督、並祂復活的大能、以及同祂受苦的交通。在八節，得著對基督之認識的至寶，是藉著啟示；但十節的認識基督，是藉著經歷，就是對祂有經歷上的認識，在對祂充分的認識上經歷祂。保羅首先得著基督的啟示，然後尋求對基督的經歷，就是在經歷上認識並享受祂，就是在對祂充分的認識上經歷祂，並享受祂。保羅首先以認識基督為至寶，然後他付代價贏得基督，並給人看出他是在祂裡面，最終他經歷基督並享受祂。

4. 對基督更高的認識

我們對基督的經歷絕不能超過我們對基督之認識的寶貴。反之，以認識基督為至寶總是超過我們對基督的經歷。從來沒有一個事例，信徒對基督的經歷超過他對基督的認識。我們對基督若沒有更高的認識，對基督就不能有更高的經歷。因這緣故，我們不該受已往對基督之認識的限制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

以認識基督為至寶會吸引我們歸向基督，並推動我們放棄在祂以外的一切。若看見基督超凡的價值，我們不但會願意將屬世、物質的事物看作虧損，甚至也會願意將我們的文化、宗教和哲學看作虧損。

5. 我們缺少活基督

我們在教會中這些年間，已經認識主是包羅萬有的靈，並認識我們與祂是一靈。如今主就是住在我們靈裡的那靈。雖然我們知道這些道理，但在日常生活中，許多時候我們沒有實際的在基督裡面活出與主是一靈。反之，我們還在我們的文化裡。我們也許禱告，『主，我們感謝你，你是賜生命的靈，我們與你是一靈。』然而，日復一日，我們並沒有時時刻刻活基督，我們沒有實行一直與祂是一靈。今天我們許多人的確需要有轉機，經歷基督是我們迫切的需要。所以我們的負擔不是陳明聖經的教訓，乃是供應基督給聖徒，使他們在神聖的生命裡，就是在基督自己裡面長大，並且在經歷基督、享受基督上往前。

二、在復活的大能裡經歷基督

1. 在十節保羅說：『使我們認識基督、並祂復活大能、以及同祂受苦的交通，模成祂的死。』
基督復活大能，就是使祂從死人中復活的生命。基督復活大能的實際，乃是那靈。羅馬一章四節證明這點；這節說，基督按聖別的靈說，是從死人中復活，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。此外，八章十一節說，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裡面，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裡面的靈，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。這兩節經文都指明，那靈就是基督復活大能的實際。事實上，基督自己就是祂復活的大能，而那靈就是在復活裡的基督。我們必須經歷這大能，使我們得著基督。
2. 我們要認識、經歷基督這大能，就需要聯於並模成基督的死。死乃是復活的根基。同祂受苦的交通，即有分於基督的受苦。這是模成祂的死，經歷祂復活大能的必要條件。保羅所追求認識並經歷的，不僅是基督自己的寶貴，也是祂復活的生命大能，並在祂受苦上的有分。
3. 對於基督，受苦和死在先，復活在後，對於我們，祂復活大能先，然後，才有分於祂的受苦，模成祂的死。這樣的受苦，主要的是為著產生並建造基督的身體。
4. 模成基督的死是經歷基督的根基
 - a. 要經歷基督，就必須模成祂的死，要模成祂的死，就必須有同祂受苦的交通，我們藉著有分於基督的苦難，就被引進一個地位，經歷祂復活的大能。然後，當我們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的時候，我們就認識祂。
 - b. 模成基督的死，就是以基督的死作他生活的模子。保羅一直過釘十字架的生活，就是在十字架下的生活，正如基督在祂為人的生活中所過的。基督之死的模子，是指基督不斷的將祂人的生命治死，使祂得以憑神的生命活著。我們的生活應當模成祂

這模子的形狀，就是向我們人的生命死，而活神的生命。

- c. 腓立比三章，順序是認識基督，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，認識同祂受苦的交關，並模成祂的死。但在屬靈的經歷中，順序相反。我們天天模成基督的死；然後我們有分於祂的苦難，認識祂復活的大能；而藉著認識復活的大能，我們就認識基督自己。照著保羅的順序，首先，我們因著看見基督的異象，以認識基督為至寶；第二，我們將萬事看作糞土；第三，我們贏得基督，並且給人看出我們是在祂裡面；第四，我們認識基督，經歷基督。

參、 模成基督的死，以達到那從死人中傑出的復活

一、模成基督的死，就是以基督的死作生活的模子

基督之死的模子，是指基督不斷的將祂人的生命治死，使祂得以憑神的生命活著。我們的生活應當模成祂這模子的形狀，就是向我們人的生命死，而活神的生命。主耶穌的屬人生命是絕佳的，但甚至這樣絕佳的屬人生命，為著神聖生命釋放的緣故，也被治死。請注意，主的屬人生命不是因為有甚麼不對才被治死；祂屬人的生命被治死，是為使神聖的生命能活出來。這是主屬人生命必須被棄絕、破碎、並治死的原因。今天我們的原則是一樣的。我們這些相信基督並由那靈重生的人，有屬人的生命和神聖的生命。無論我們屬人的生命有多好，若要活出神聖的生命，屬人的生命就必須被治死。

二、達到那從死人中傑出的復活

1. 即卓越的復活，特殊的復活，這是要給得勝聖徒的獎賞。所有在基督裡死了的信徒，在主回來時，都要從死人中復活（帖前四 16，林前十五 52）。但得勝的聖徒，要享受那復活特殊、傑出的分（見來十一 35）。
2. 達到傑出的復活，意即我們全人已在逐漸不斷的復活。神首先使我們死了的靈復活（弗二 5~6），然而祂從我們的靈，繼續使我們的魂（羅八 6）和必死的身體（羅八 11）復活，直到我們全人一靈、魂、體—藉著並同著祂的生命，從我們的舊人完全復活過來。這是我們在生命裡必經的歷程，也是我們當跑的賽程，直到我們達到傑出的復活，作為獎賞。因此，傑出的復活，該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目標和目的。我們惟有藉著過釘十字架的生活，模成基督的死，才能達到這目的。